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-2717021

新民聯合辦公室-2732951

民雄教務組-2068611

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系申請，網路開放時間：
自 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止。欲申請
轉系之同學請於網路開放時間至『本校首頁』→『e 化校園』→(校務行
政系統)→鍵入帳號及密碼下載轉系申請書。每個志願均須一份歷年成
績單及申請書，並經家長(監護人)、原屬系所主管及院長簽章後，於 3
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將申請書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：蘭潭校區
(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)、民雄校區(教務組)、新民校區(新民聯合辦公
室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有關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系名額與審查標準，請至
本校首頁→教務處→第二專長與跨領域學習/轉系/跨域學習→『轉系、
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』查詢。相關轉系名額與審查標準如有
疑義請逕洽各學系詢問。

三、轉系注意事項：

- 1.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申請轉系或轉班。
- 2.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於第三學年
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(即平轉)或性質不同學
系二年級肄業(即降轉一年)，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
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(即降轉一年)或二年級肄業(即
降轉二年)。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，
方可畢業。
- 3.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(含申請當學期)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。
- 4.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。
- 5.其餘相關規定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轉系相關資料請卓參。

敬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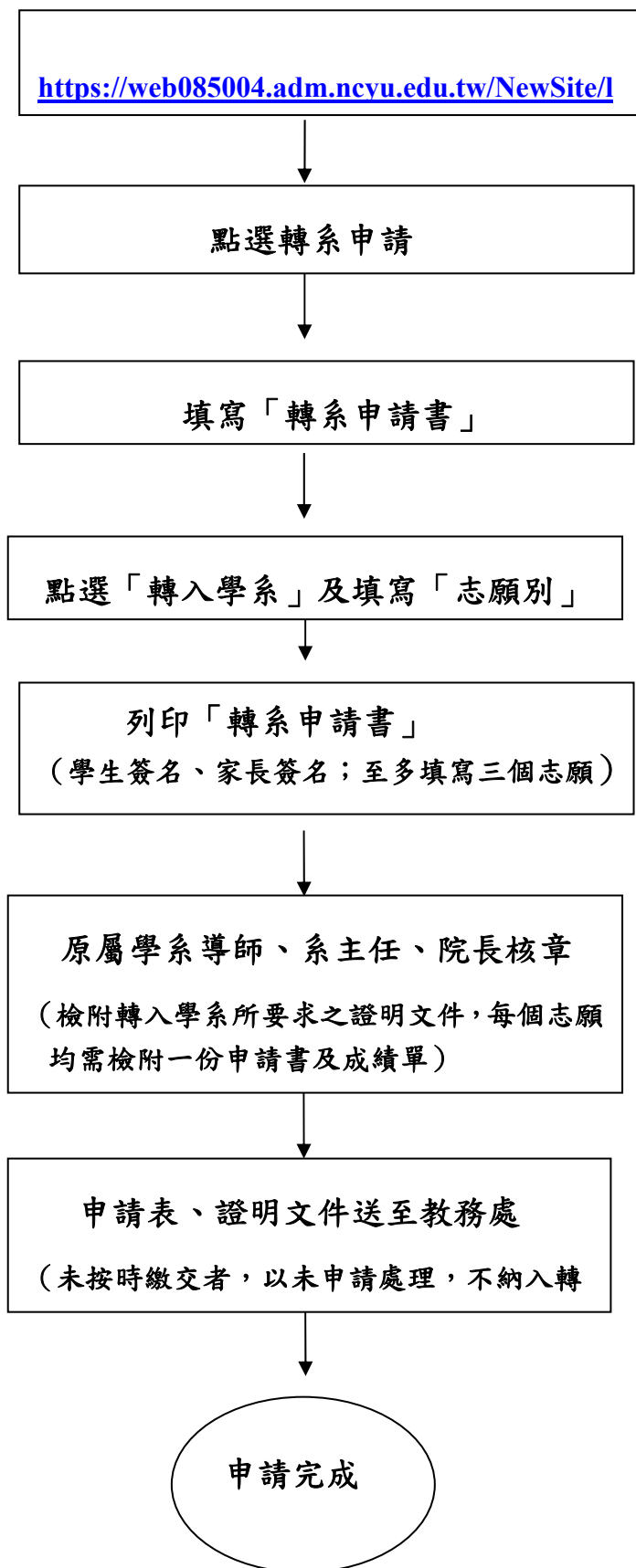
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(請各學系惠予轉知)

教務處

啟

附件一

列印轉系申請表流程

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申請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就讀 貴校 _____系（所）

_____年_____班

擬申請轉系

確實無訛，敬請惠予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保存年限：10 年
表單編號：022-3-04-0202

備註：(本同意書等同轉系申請書之家長簽章)

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暨進修學制

學士班學生轉系作業流程暨時程表

程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承辦單位
1	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止	前置作業：調查各系轉系缺額 (調查基準日：11 月 15 日)	教務處
2	11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止	訂定學生轉系條件暨科目學分表。	各學系
3	113 年 12 月 30 日起	公告轉系條件暨科目學分表於本校網頁。	各學系 教務處
4	114 年 2 月 20 日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止	寒假轉學考報到結束後，通知相關學系招收大三轉系學生名額是否調整並確定之。	各學系
5	114 年 3 月 5 日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	欲申請轉系者，請於校務行政系統開放期間，上網勾選學系後列印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人。(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)	教務處
6	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止	教務處彙整各轉系申請資料，並作初步資格審核。	教務處
7	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	1. 各學系審查申請轉系學生資料，並於 <u>4 月 14 日(星期一)</u> 前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處民雄教務組彙整。 2. 各系若有舉行 <u>筆試或口試</u> ，請自行通知學生應試。	各學系
8	114 年 4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止	簽核並公告轉系核准名單於本校網頁。(簽奉核准後公告，預定於 <u>5 月 1 日前</u>)。	教務處

※若因特殊事故影響，作業時程得即時應變異動。